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北京召開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i)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修改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464,289,000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753,57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63.68%。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國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0,719,000股。由於國電及其聯繫人無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64,289,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除國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5,875,325,3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1%。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謝長軍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121,734,300 (99.998173%)	20,500 (0.001827%)
2. 審議並批准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由國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121,732,300 (99.997994%)	22,500 (0.00200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登記手續並且依據主管機關的要求，酌情對《公司章程》的文字及內容作出調整。該等授權可以由董事會另轉授權。	5,494,815,300 (99.999955%)	2,500 (0.000045%)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軍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